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快塘工业园快十八路福达股份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38,946,7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3%

说明: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46,208,651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69,519,206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36,689,451股。(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黎福超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程序法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书面记录;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826,920	99.9646	76,101	0.0224	43,700	0.013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产生费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874,520	99.9796	36,901	0.0108	35,300	0.0106

3.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5,011,680	97.6663	76,101	1.4830	43,700	0.8517
2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产生费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069,290	98.5929	36,901	0.0719	35,300	0.68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股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备份文件

福达股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辞职的原因:

(一)辞职前履行的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后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基于公司董事会设置要求,公司对内部工作进行调整,张海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海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履任期限制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履任期限制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海涛	董事	2025年8月2026年03月29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是	是

(二)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董事会设置要求,对公司内部工作进行调整,张海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海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担任新任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同公司董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张海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担任新任职工代表董事。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辞职的原因:

(一)辞职前履行的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后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基于公司董事会设置要求,公司对内部工作进行调整,张海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海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履任期限制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履任期限制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海涛	董事	2025年8月2026年03月29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是	是

(二)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董事会设置要求,对公司内部工作进行调整,张海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海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担任新任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同公司董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张海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担任新任职工代表董事。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二期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与高峰、廖芝英、扬州星辰制造有限公司、扬州瑞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扬州青虹管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及投资协议》,拟在满足一定条款条件下,通过分期增资方式扶持(扬州)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0元/注册资本,增资款将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等,标的公司最终获得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与高峰、廖芝英、扬州星辰制造有限公司、扬州瑞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扬州青虹管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及投资协议》,拟在满足一定条款条件下,通过分期增资方式扶持(扬州)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0元/注册资本,增资款将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等,标的公司最终获得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与高峰、廖芝英、扬州星辰制造有限公司、扬州瑞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扬州青虹管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及投资协议》,拟在满足一定条款条件下,通过分期增资方式扶持(扬州)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0元/注册资本,增资款将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等,标的公司最终获得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与高峰、廖芝英、扬州星辰制造有限公司、扬州瑞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扬州青虹管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及投资协议》,拟在满足一定条款条件下,通过分期增资方式扶持(扬州)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0元/注册资本,增资款将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等,标的公司最终获得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与高峰、廖芝英、扬州星辰制造有限公司、扬州瑞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扬州青虹管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及投资协议》,拟在满足一定条款条件下,通过分期增资方式扶持(扬州)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0元/注册资本,增资款将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等,标的公司最终获得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与高峰、廖芝英、扬州星辰制造有限公司、扬州瑞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扬州青虹管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及投资协议》,拟在满足一定条款条件下,通过分期增资方式扶持(扬州)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0元/注册资本,增资款将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等,标的公司最终获得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与高峰、廖芝英、扬州星辰制造有限公司、扬州瑞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扬州青虹管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及投资协议》,拟在满足一定条款条件下,通过分期增资方式扶持(扬州)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0元/注册资本,增资款将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等,标的公司最终获得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与高峰、廖芝英、扬州星辰制造有限公司、扬州瑞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扬州青虹管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及投资协议》,拟在满足一定条款条件下,通过分期增资方式扶持(扬州)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0元/注册资本,增资款将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等,标的公司最终获得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与高峰、廖芝英、扬州星辰制造有限公司、扬州瑞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扬州青虹管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及投资协议》,拟在满足一定条款条件下,通过分期增资方式扶持(扬州)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0元/注册资本,增资款将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等,标的公司最终获得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与高峰、廖芝英、扬州星辰制造有限公司、扬州瑞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扬州青虹管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及投资协议》,拟在满足一定条款条件下,通过分期增资方式扶持(扬州)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0元/注册资本,增资款将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等,标的公司最终获得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